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83525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商 标

WUCHUAN

申 请 人 五川音响电子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高埗五街26号

代理机构 东莞恒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音响设备；振动膜（音响）；扬声器音箱；耳机用耳垫；录音装置；无线蓝牙耳机；带内置放大器的扬声器；安全头盔；摩托车头盔；体育用保护头盔